

与老岳母聊古礼新习

■朱延华

九十岁后，老岳母很喜欢轮到子女家住，满足子女们的一片孝心。子女们也多是爷爷奶奶了，大多为自己的子女家带孙辈，老岳母也乘机享受四世同堂的天伦之乐。

每次到我家，老岳母都抢着摘菜、洗碗。老岳母也想像做饭炒菜，妻不让，只许她摘菜、洗碗，这还是妻听我劝说才答应的。在《光明日报》看过郑晋鸣先生的一篇文章，写她的老母亲非要洗碗，就让她洗，老人家眼睛昏花，碗洗不干净，没关系，继续让老人家洗，满足她劳动的需要，大不了自己偷偷再重洗一遍。我觉得郑晋鸣先生的做法非常好，只要老人家能做、想做，就让她做，这才是真正的孝顺，不能伪孝顺，以尊重老人家为名，或者怕别人说这家子女还让那么年纪的老人做家务的闲话，限制住老人家的手脚。尊敬老人，就应该根据老人的身体状况，让老人获得一点做家务的自由。

人一旦有了自由，就会放飞自我，老岳母也不例外。据说前一阵在徐州二姐家，老岳母就一直享受着尊敬和伺候，所有摘菜、洗碗的事情，也许老岳母也想像，二姐二姐夫都舍不得让她上手。老岳母实在是太能干了，一旦有了做家务的自由，她马上就会把子女家里的指挥权、控制权、话语权牢牢把控，因为妻赋予了摘菜、洗碗的自由，她立即就把这自由转化为权力予以充分行使。

早上，妻刚起床，老岳母就盯着妻建议：“今天中午就吃豆腐烧萝卜吧，就用昨天吃青萝卜切下来的皮烧着吃，只要去买点豆腐就行了。”妻笑着对她说：“萝卜皮腌萝卜丝不是很好吗，干嘛要烧着吃，不是有现成的萝卜，要烧就用新萝卜烧。”老岳母紧追不舍：“萝卜皮太硬了，腌萝卜丝嚼不动，买点豆腐一起烧，很好吃的。”妻说：“上午有课，没时间去买豆腐，今天就不吃烧豆腐吧。”老岳母毫不妥协：“豆腐我去买。”本来由妻决定中午吃什么菜的大权，就这样被老岳母夺走。

我去乡下玩，带回来很多“苏州青”。“苏州青”是非常脆嫩的青菜，特别好吃，送了些给朋友，自家也还有不少。这下老岳母有事干了，她跟妻商量，想用这些青菜包饼吃。我们都觉得好，老岳母就特别开心地和面拌馅子，包了很多青菜饼，今天晚上吃，明天早上晚上吃，后天早上晚上吃，大后天早上晚上吃，都是青菜饼。青菜还有，中午就烧汤。青菜还有，老岳母说：“这些青菜还可以包饺子吃。”等不及我们的意见，她就和面拌馅子，开始包青菜饺子，连续几个中午吃青菜饺子。一个星期后，我们终于把青菜吃完了，也终于把青菜饼和青菜饺子吃腻了。

老岳母吃饭，尊崇的是古礼，吃饭要劝，不劝不好意思吃；吃菜也不怎么主动去夹，即便为她夹菜，她也是推来推去，非常客气。如果是一荤一素两个菜，她总是挑素的吃，荤菜几乎不动筷子。我是中年人，了解一点古礼，也明白现代餐桌文明，就会经常跟老岳母交流饮食习惯。所谓古礼，就是老一辈人，到人家做客也好，还是在自家吃饭也好，都喜欢客气，总是吃得很少，往往吃不饱，还要人家三请四邀，热情的主人或长辈都会不停地劝饭劝菜。记得我小时候到了庙大姑奶家走亲戚，二大妈特别会劝，一顿饭，二大妈都在不停地劝吃，不停地朝我的碗里夹菜，这就是古人的待客之道。九十岁的老岳母，一辈子都在遵守着古礼，吃饭当然习惯了客气，碗里主食总是装得少少的，还没吃几口，就说吃饱了，吃菜总是挑蔬菜吃，把大鱼大肉留给别人吃。

事争着做，饭让着吃，正是老岳母这样一代代传承下来的美德。只是这些美德，与富起来强起来的新时代青年人的生活习惯有点不相适应了。习惯成自然，想让老岳母这一辈人吃饭不客套不作假，想让老人家们吃菜不要让、不要劝，真是太难了。每次吃饭，妻和我都会不停地跟她讲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道理，她都会执着地说自己喜欢吃蔬菜。我们是中年人，还能接受古礼，每次吃饭，也都会给老岳母夹菜，夹到第二次时，她就会把碗端起来往后躲。怎么办呢？躲也不行，还得给她夹啊。再夹，她就会想方设法把夹到碗里的肉夹回来，夹到妻的碗里去。

看老岳母不好意思把肉夹回给我，我想到一个说服她的道理，于是就对她讲：“老岳母啊，现在不同于过去那么穷啦，我们现在什么都有，什么都吃得起，而且要吃得好，我们吃饭不用客套作假啦。”她笑着回应：“我没有作假，年龄大了，饭量小了，真的吃饱啦。”“哦，那就好那就好。我还想跟您说啊，吃饭的古礼，是作假，是要让，是要主人给客人夹菜，是要晚辈给长辈或长辈给晚辈夹菜，现在这样做不时兴了。为啥呢？因为现在人讲究卫生，一般人都不会用自己的筷子给别人夹菜了，给别人夹菜，别人会嫌弃的。”我每次吃饭，都会跟老岳母说道说道这个道理，也不知道老岳母听没听进去。我在想，老岳母跟着子女到孙辈家与重孙辈一起生活，在餐桌上，可不能拘礼，不能还拘着古礼，还那么客气作假，更不能等着孙辈劝菜夹菜，也万万不要去为重孙辈夹菜啊。现在的年轻人，讲的卫生、礼仪，已经是新的模样了。

老岳母可聪明了，也许会听懂我的话。

毋负邦人期

■仇士鹏

那年高考成绩出来后，填志愿就提上了日程。选什么呢？

“学医吧。”父亲不止一次说，“你妈当时就希望你学医，你正好身子骨本来就差，学医以后也能调理自己。”

“我想学水文。”在一场奔跑的大雨里，我却看见了这昂然挺立的答案。

彼时，雨幕如帘窗般从城市的一端拉向另一端，硕大的树冠如同水面上的荷叶。某个瞬间，我忽然觉得这滂沱的大雨多像是垂天之翼——绝云气，负青天。一只鹏鸟把北冥的水卷到了小城，又一跃钻入我的名字、我的身体里，抟扶摇羊角而上九万里。

父亲为我取名的那年，正是1998年，全流域型特大洪水肆虐大地。天空中云海如沸，地面上万浪奔涌，告急的消息似暴雨中的狂风，猛烈拍打着每一户人家的窗子。

自然灾害的发生无法阻止，但其带来的破坏却可能被减轻、规避。预报水的变化，科学地进行调度，让势不可挡的洪水放慢脚步，让高不可攀的洪峰低下头来，这便是水文的拿手绝活，而这正契合着我的初心——安澜。

于是，我毫不犹豫地投奔三峡的总工程师郑守仁院士的母校——河海大学。“神女应无恙，当惊世界殊。”作为名副其实的国之重器，三峡在治理长江水患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，被誉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工程。如果没有三峡，长驱直入的洪水必将一次次地向城市赤裸裸地展现自然的武力，肆无忌惮地将渺小的人类踩在脚下，而民族腾飞的翅膀，沾了水之后，会极为沉重。

如今想来，大学生涯带给我的最宝贵的便是水利情怀。《孟子·离娄下》中提到：“禹思天下有溺者，犹己溺之也。”每个人水利人，影子里都有大禹的轮廓。没有人的生活活该被倒退，奔跑在大地上的人不应该在水中停止生命的征途。承受洪水怒火，直面泥沙俱下冲击的，应该是堤坝。

“横流浩劫永断绝，拯救数兆黎。”这是河海大学的校歌，更是水利人一生的信仰，亦是我在大学时入党的初心。

工作后，我参与的第一个项目就是防洪救灾工程。在洪灾频仍的河道上开辟出分洪隧洞，让它途经城市时绕道而行。

记不清多少次，顶着炎炎烈日在蒸笼般的城市里查勘调研，衣服上拧下来的水可以洗另一盆衣服。也记不清多少次，在蛰蛰都叫累深夜，继续修正模型计算成果。每到这时，我总会想起毕业时老师的教诲：“我饮河海一滴水，我献祖国一生情。”当党员徽章别在胸前，人就拥有了第二颗心脏，扎根其中的誓言与祈愿，抽出坚韧的茎，为一个身心俱疲的日子送上源源不断的动力，映照数字模型瑰丽的色彩，如若花开。

一年后，当分洪隧洞正式通水的时候，我听见那一腔热血滔滔不绝的回应，从朝霞染红的天边，穿过深沉的大地，倾泻在夕照温柔的回眸里。

青山不改，绿水长流，初心恒在。

“爸，我要学水文。”现在回想起这句话，那时的心潮依旧能在身体里找回当初的澎湃。

今年，洪水再一次袭击人间，珠江流域的桂林遭遇1998年以来的最大洪水，黄色的油流贯穿了城市，失神的目光和汽车一起浸泡在洪水中，被雨水不停歇地敲打——对水文人而言，那些目光比刀剑还要锋利，直直地戳向瞳孔、心房。

看着视频里普通而伟大的逆行者们，校歌的最后一句话倏然掠过心头：“毋负邦人期！”

蝉趣

■骈国华

在一次工艺美术作品展览上，看到一枚蓝田玉雕刻的“鸣蝉”，玲珑剔透，栩栩如生，令我兴趣盎然。在一次名人山水画展上，看到了一幅“空旷村野处，褐蝉卧枝头”的画作，野趣横生，意境高远，触发了我的乡愁。在阅读古诗词时，常读到“高蝉多远韵，茂树有余音（朱熹）”“明月别枝惊鹊，清风半夜鸣蝉（辛弃疾）”等咏蝉佳句，韵味十足，难以忘怀。

蝉非尤物，历代文人墨客为何都喜欢吟之、画之、雕之？我以为是对蝉鸣季节生活情趣热爱的缘故。蝉是昆虫里歌喉最响的夏季歌唱家。盛夏，枝繁叶茂的大树上，众蝉争鸣，此起彼伏，犹如分声部的交响曲，余音缭绕，悦耳动听。诗人画家触景生情，兴起而为，蝉入诗画，实乃情理之中。

我不善写诗，不会作画，更不会雕刻。但童年时我喜欢听蝉、捉蝉。

童年生活在乡村。那时的乡村几乎没有任何文化娱乐活动。大热天的午后，拿上一只小板凳或是一条小芦席，往大树下一放，一边乘凉，一边听蝉鸣，就像城里人听音乐会，是一种乐趣，也是一种享受，而且不花一分钱。蝉鸣犹如催眠曲，有时听着、听着，就睡着了。

一位喜欢听蝉且见多识广的朋友说：“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也养一方蝉。”蝉鸣也有地方趣味，比如，北京一带的蝉鸣，就带有京腔京味，很有点皇城根的大气；山东一带的蝉鸣，则像山东大汉，嗓门粗放，有些“水泊梁山”的豪壮；而苏南一带的蝉鸣则是吴侬软语，像娇羞的小女人，娇滴滴、嗲兮兮的。我却听不出有什么不同，也许是我愚钝，也许是朋友借蝉鸣夸赞北京人大气、山东人豪爽、苏南人娇嗲。

童年时的我特喜欢捉蝉。有时用蜘蛛网粘，有时用面筋粘。炎热的三伏天，我时常顶着火辣辣的太阳，拿着一头裹有面筋的竹竿，在门前屋后的树下转悠。发现目标，就屏住呼吸，轻轻地将有面筋的竹尖靠近蝉翼，粘住了，顿时眉飞色舞。要是竹竿不小心碰到树叶把蝉吓跑了，能气得直跺脚。

蝉的趋光性很强，稍受惊吓就会向有亮光的地方飞。燃火诱蝉，是少年时和小伙伴偷着玩的最有趣的小把戏。晚上，天完全黑下来后，我们先在树丛里燃起一堆火，然后去晃动树枝，蝉们受到惊吓，“叽溜”一声，飞向火堆，犹如飞蛾扑火，自己找死。我们嘻嘻哈哈地用树枝在火堆里拣烧焦了的蝉吃，有滋有味，还互相做着鬼脸逗趣。

在五图河农场工作时，雨后的清晨或傍晚，常带着双胞胎儿子到场部西边的杨树林里捉“叽溜狗子”（刚出洞，还没脱去最后一层皮的幼蝉，我们叫它“叽溜狗子”）。雨后，土壤潮湿变软，“叽溜狗子”纷纷从地下钻洞往外爬。杨树林里的地面上有许多圆圆的小洞，洞口敞开的，“叽溜狗子”已经出洞，不过，它不会爬远，准在附近的哪棵树干或草枝上趴着呢，一捉一个准。洞口上有浮土凸起的，“叽溜狗子”还没出洞，用小铁铲一挖，就出来了。捉回来的“叽溜狗子”用清水洗净，放到淡盐水里泡几个时辰，去掉它身上的土腥味，然后用油炸熟，又香又酥。儿子特喜欢吃油炸“叽溜狗子”，偶尔我也用它下酒喝两杯。

蝉的一生绝大部分时间是在黑暗的地下度过的。它们来到这个光明的世界是为了完成繁衍下一代、延续物种的使命。雄蝉鸣叫是为了吸引雌蝉来与它交配，交配之后的几周它们就会相继死去，它们有光明的生命只有短短的几十天。小时候不知道这些，以捉蝉取乐，回想起来每每自责。

